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

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(2人以上）检查发现、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

受理、初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 报应急管理局立案审批

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部门登记立案

不予立案

执法业务科室或安全生产执法大队调查取证

移送有关部门

 执法业务科室或执法大队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罚意见，处罚事先告知审批

|  |
| --- |
| 重大行政处罚 |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
告知听证权

不予处罚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无陈述申辩意见

有陈述申辩意见

组织听证

形成调查终结报告
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政策法规部门法制审核

|  |
| --- |
|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|

应急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，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审查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 办案机构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应急管理局业务科室或安全生产执法大队结案（立卷归档）